

目 录

一、温馨提示	1
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3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3
2. 变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6
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9
4. 客运班线经营期届满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12
5. 道路客运班线变更日发下限许可	15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8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18
四、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补发	21
五、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换发	23
六、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注销	25
七、道路运输（客运、货运）车辆定期审验	27
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30
九、客、货运经营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33

温馨提示

各交通运输业户：

欢迎办理交通运输业务。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交通运输业务办理正常开通线下办理和逐步、分类推动线上办理两种方式。大家可以通过下载“湘易办”、“运政通”（后附“湘易办”、“运政通”二维码）、公示、咨询电话、工作人员解答等多种方式全面、详细了解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的事项、期限、办理流程等内容。同时欢迎各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武冈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湘易办”推广二维码



市交通运输局

“运政通”二维码



咨询方式：0739-4221847

监督投诉方式：0739-4251463

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
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1）

一、事项类别：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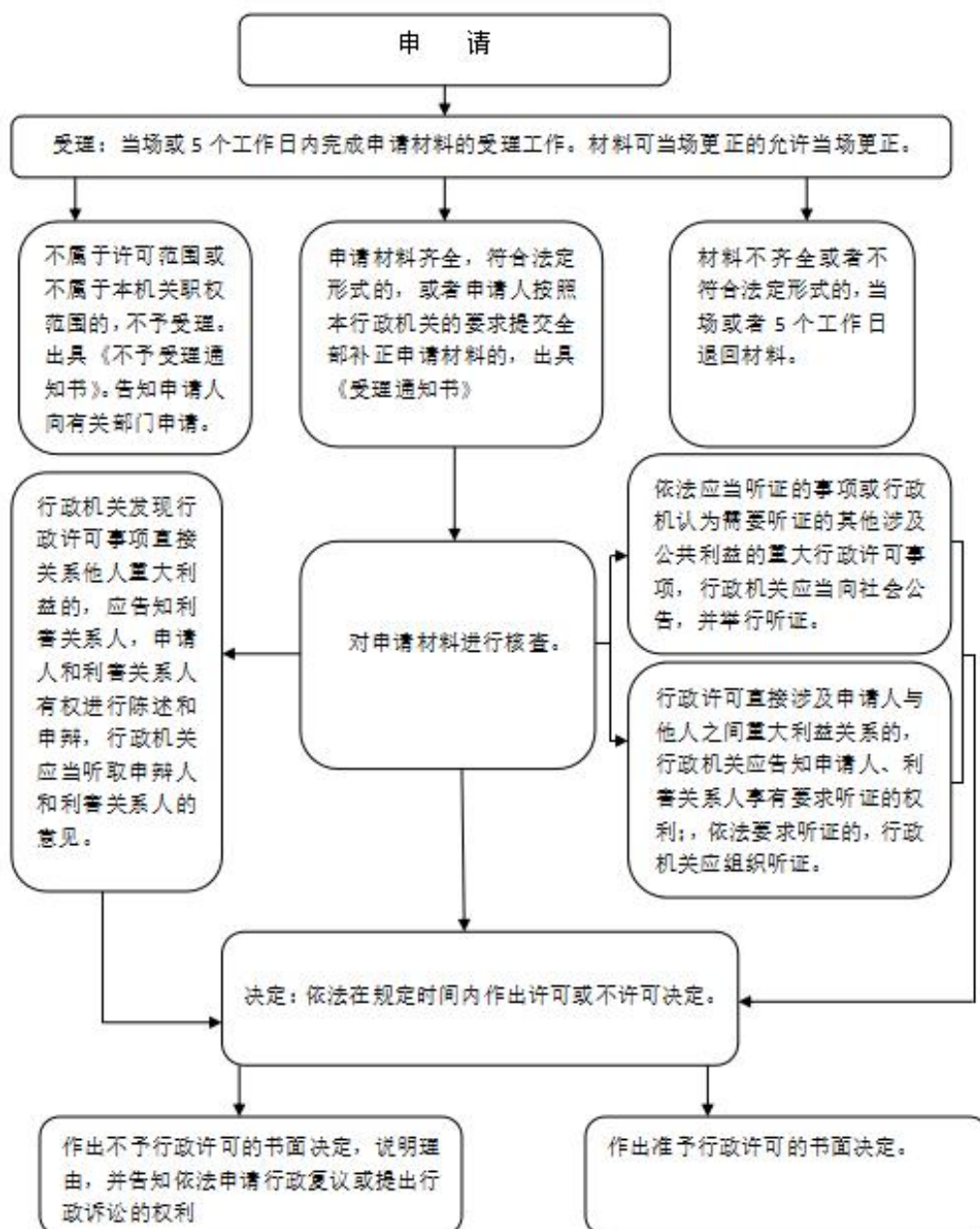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2）

一、事项类别：变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程序: 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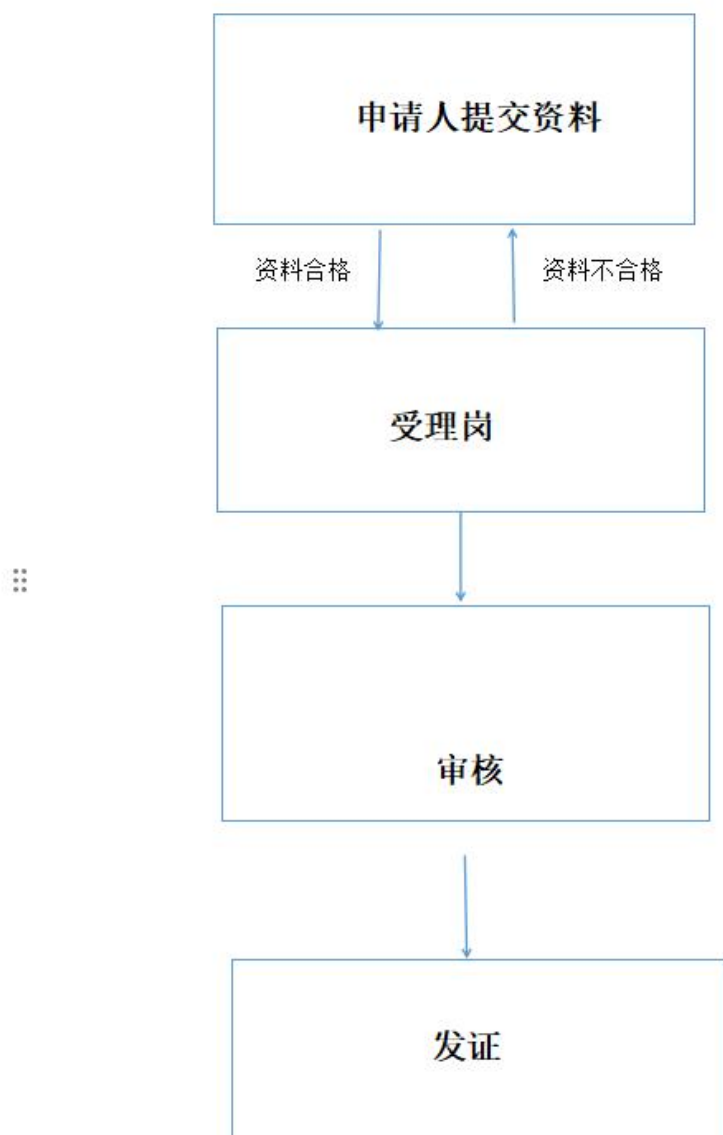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 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 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变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图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

一、事项类别：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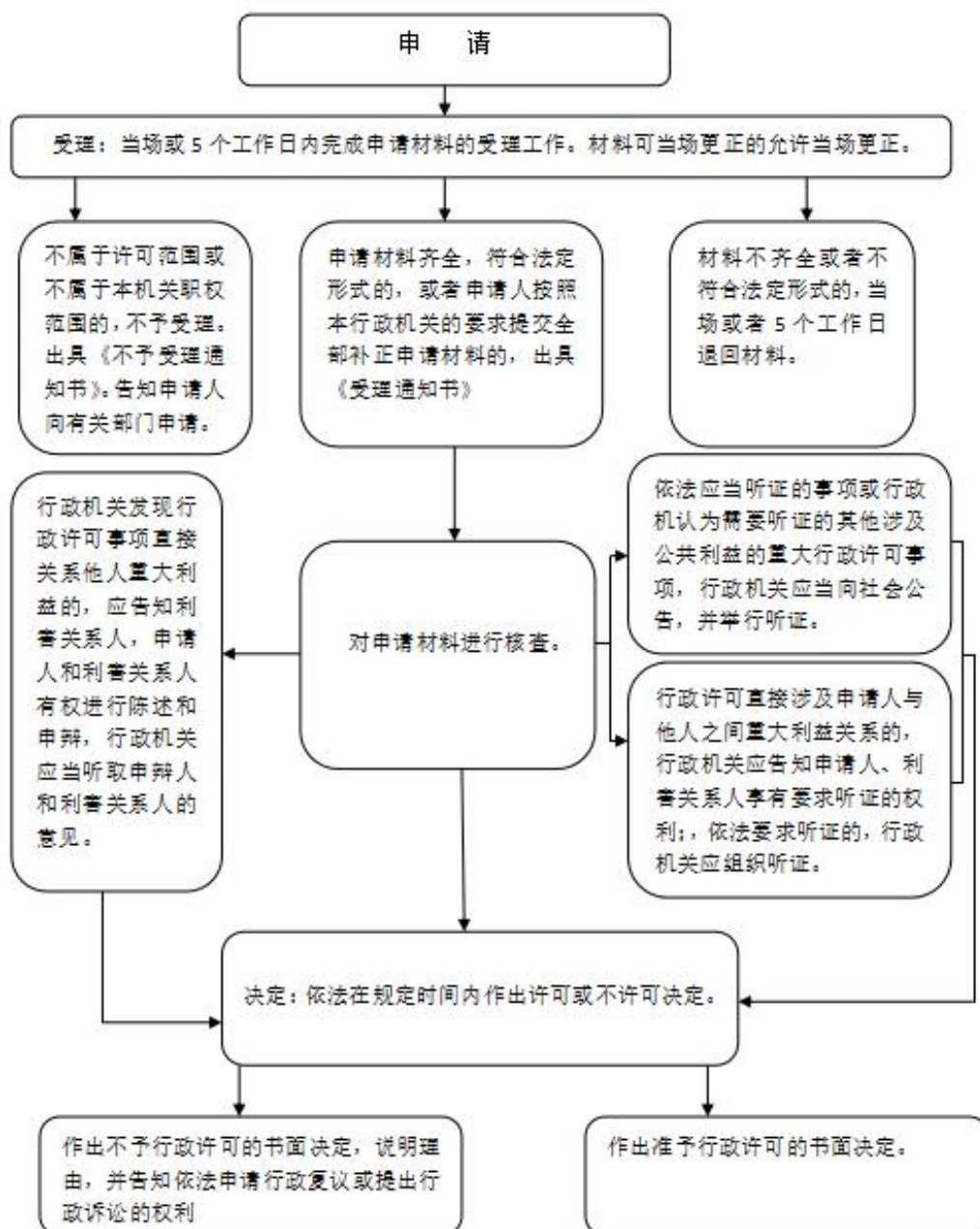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4）

一、事项类别：客运班线经营期届满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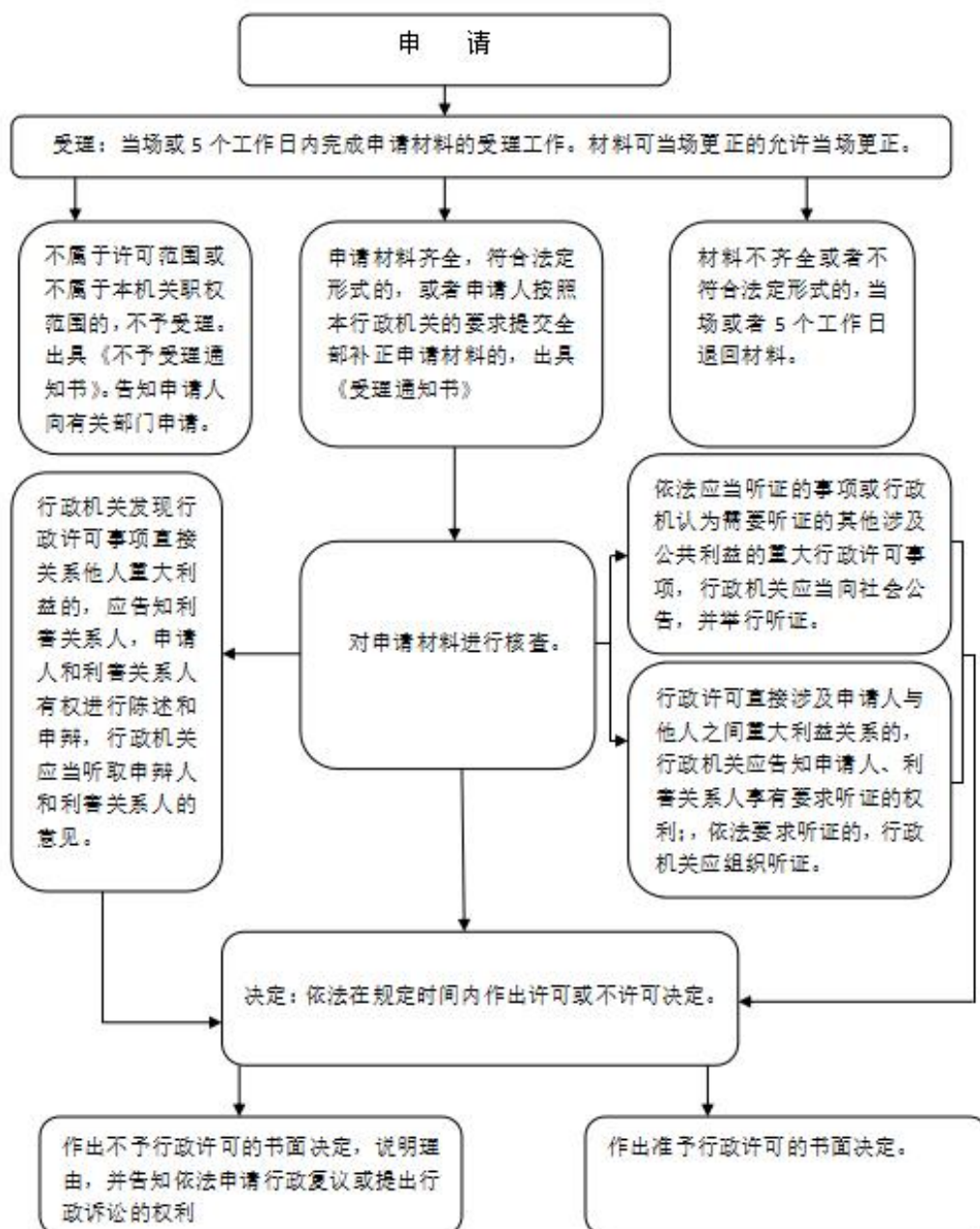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5）

一、事项类别：道路客运班线变更日发下限许可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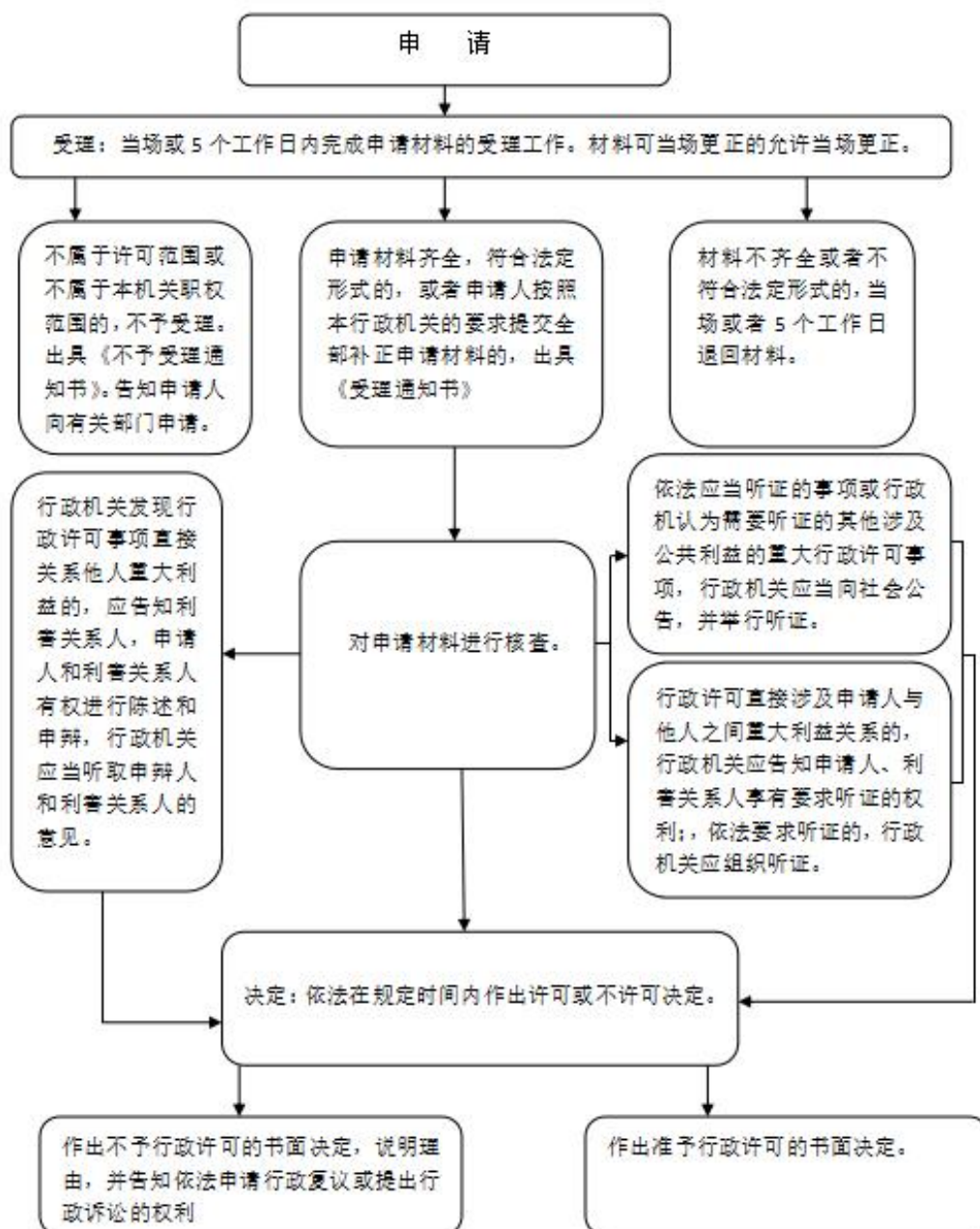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一、事项类别：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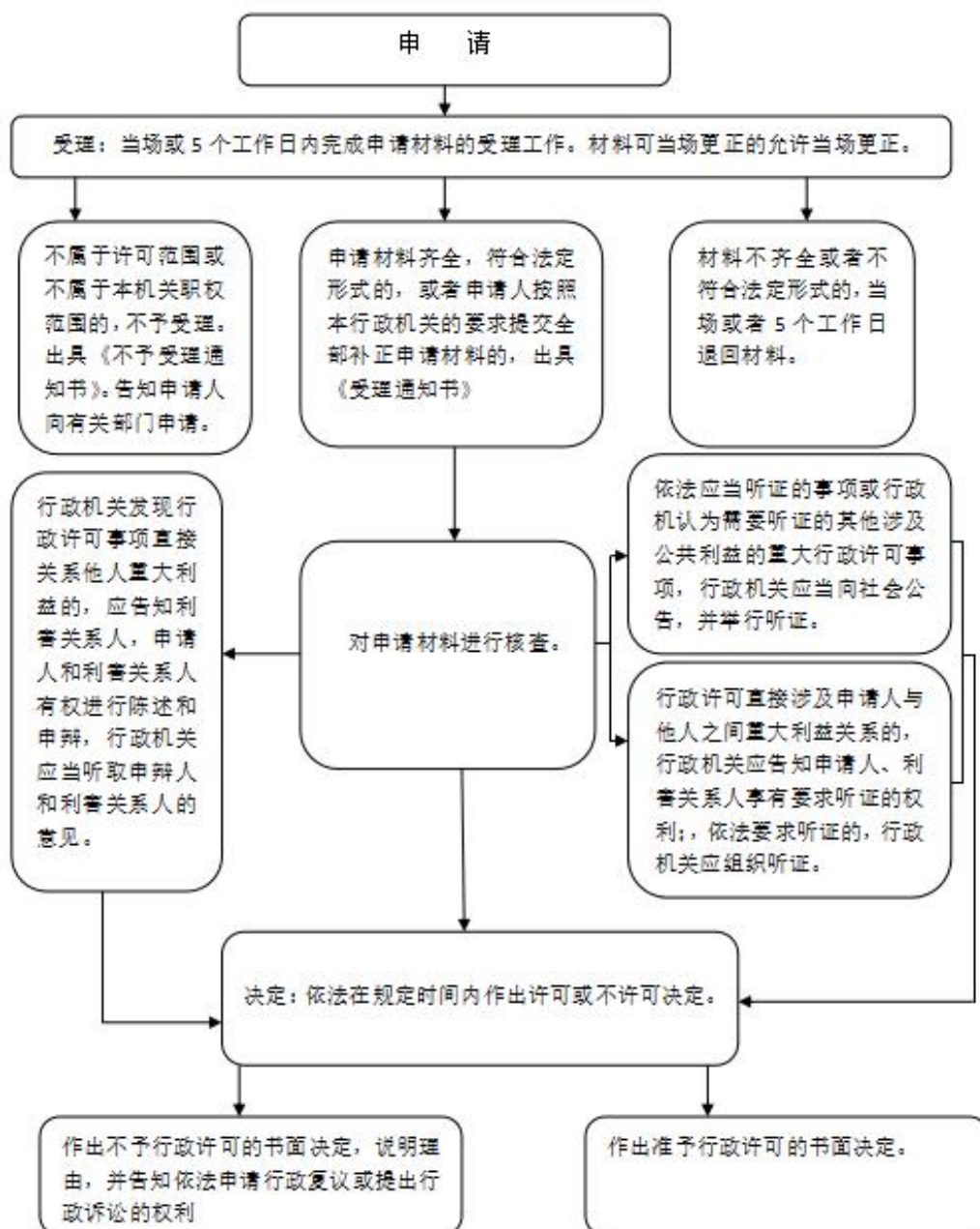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流程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补发

一、事项类别：客、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办理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三、办理条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四、申请材料：1.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或原发证机关官网刊登遗失申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4.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5.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1.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3.审批 4.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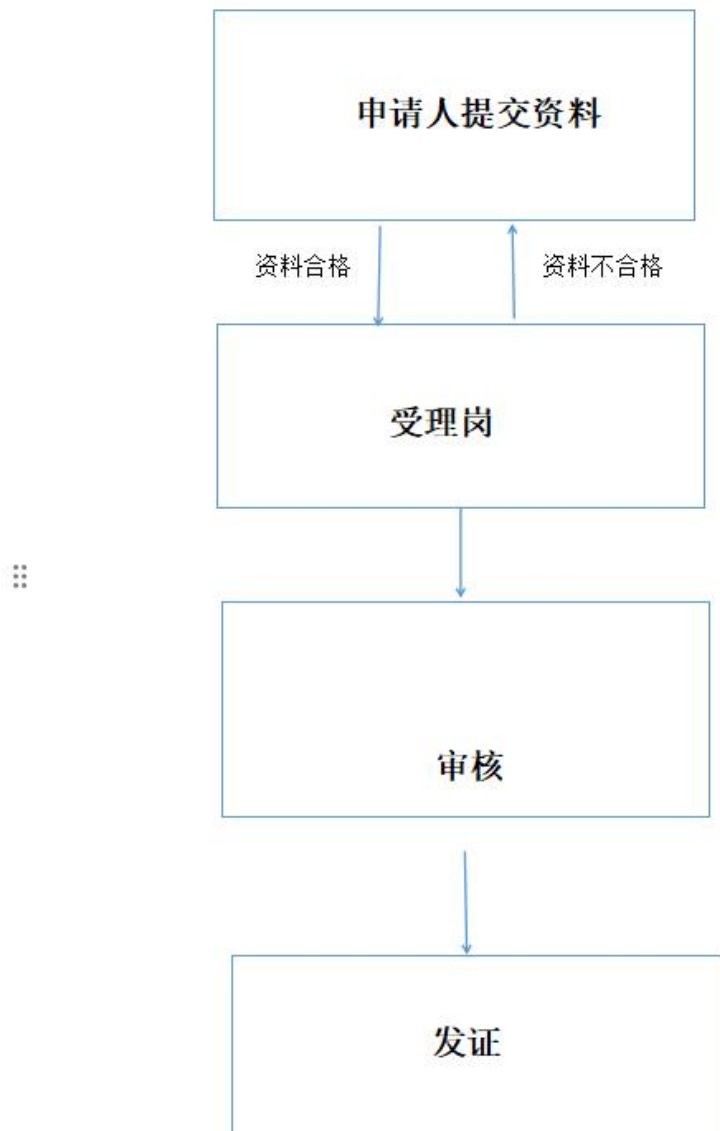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补发流程图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换发

一、事项类别：客、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办理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四、办理条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四、申请材料：1.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或原发证机关官网刊登遗失申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4.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5.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1.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3.审批 4.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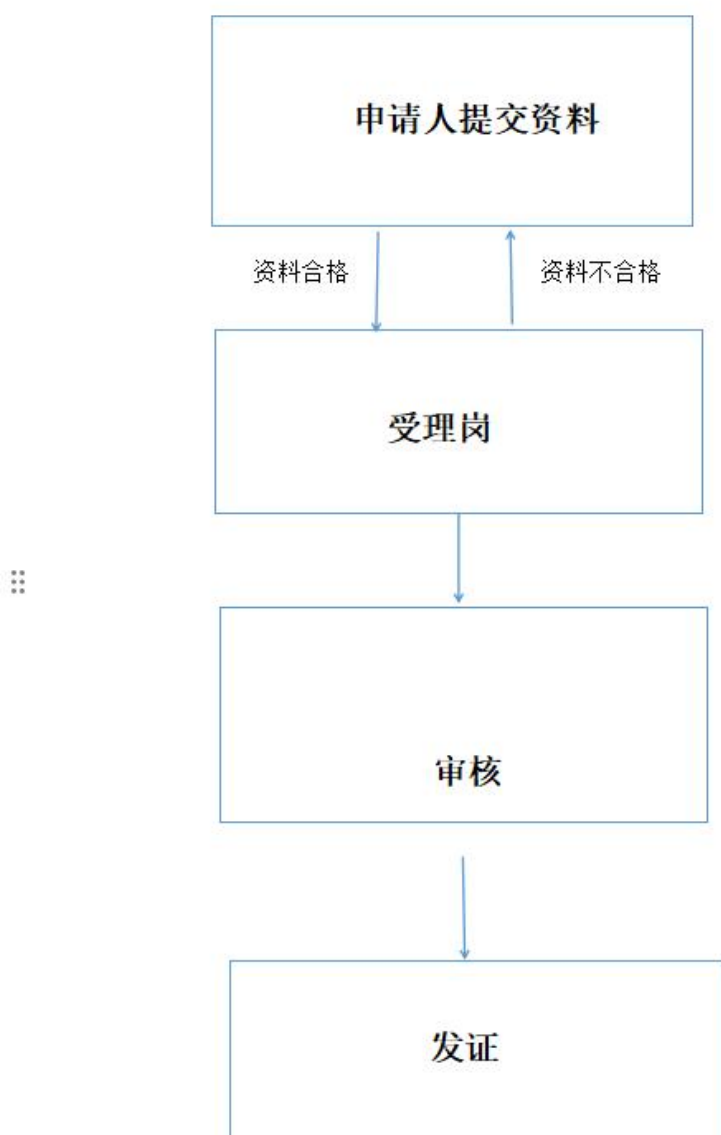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换发流程图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注销

事项类别：客、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二、办理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五、办理条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四、申请材料：1.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或原发证机关官网刊登遗失申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4.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5.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1.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3.审批 4.办结

六、法定办理期限：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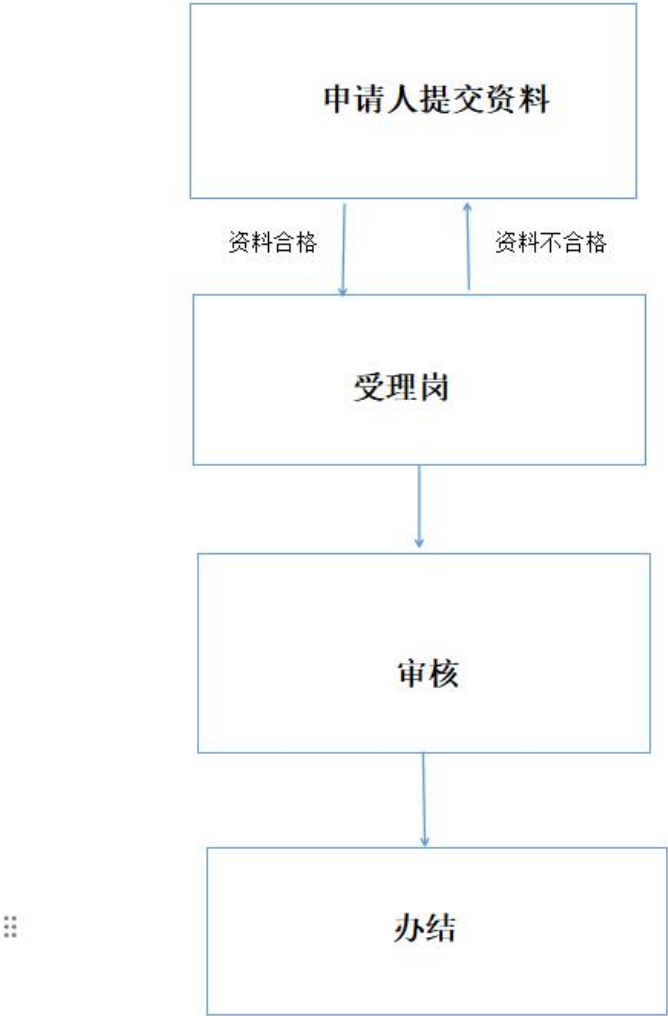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道路运输证（客运、货运）注销流程图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车辆定期审验

一、事项类别：客、货运车辆定期审验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三、办理条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四、申请材料：1. 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审验申请表，2. 道路运输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3.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4. 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5. 其他资料。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3. 审批 4. 办结

六、法定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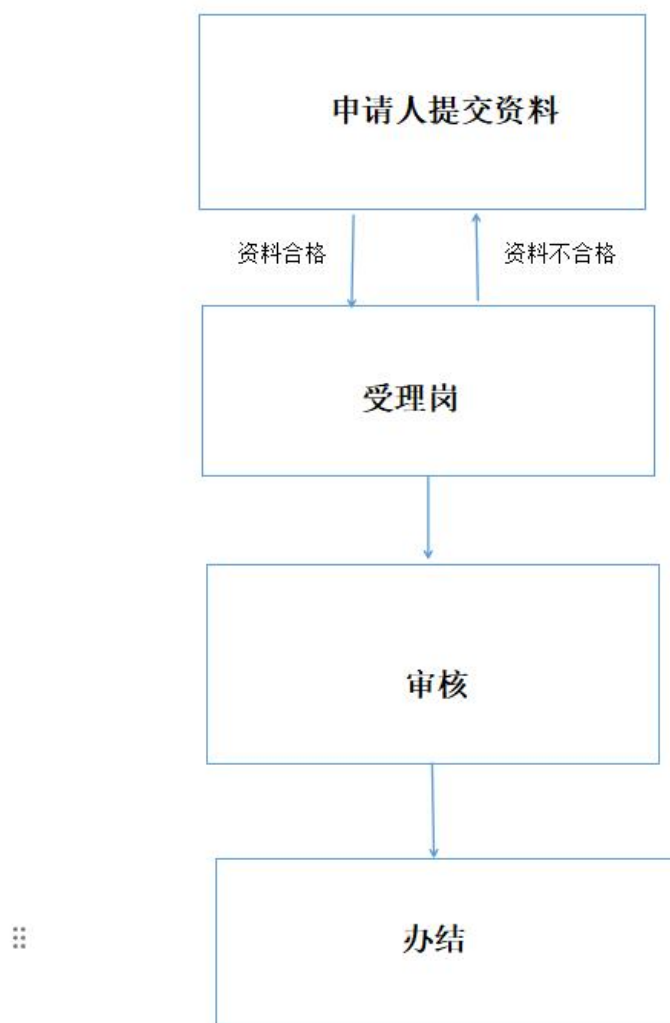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1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车辆定期审验流程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一、事项类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三、办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申请材料：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 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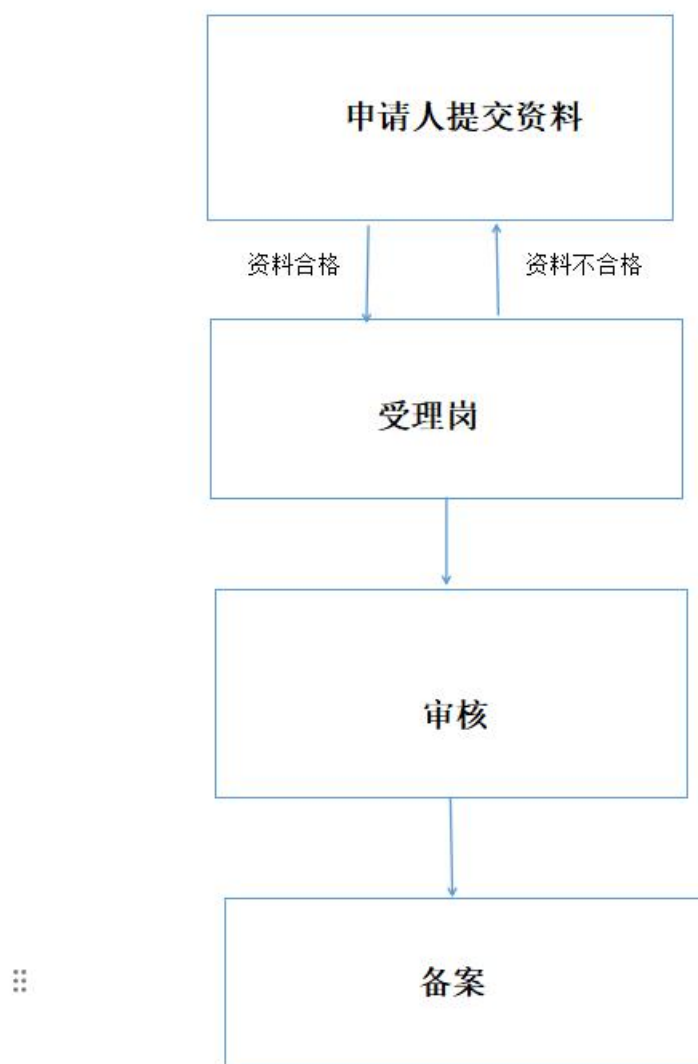
七、承诺办理期限：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流程图



客、货经营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一、事项类别：客、货经营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二、办理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三、办理条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申请材料：

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货运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程序：1. 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3. 审批 4. 发证

六、法定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期限：5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0739-4221847

九、办公地点：湖南省武冈市春光大道工业园政务服务大楼交通运输窗口（四楼）

十、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客、货经营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